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

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实到独立董事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，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独立董事张继德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体现了平等、自愿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交易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司2023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，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合理预测，交易方式和定价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。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《际华集团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该报告是客观、公正的，充分反映了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独立董事：徐坚、卢业虎、张继德

2024年4月13日